

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4[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張峻、潘月霞、張美慧、魏嘉彥、謝國榮、楊華美、林宗昆
徐子芳、李秋旺、吳東昇、莊枝財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黃馨
張懷文、徐雪玉、黃振富、林源富、葉鯤璟、吳建志、黃玲蘭
王燕美、笛布斯.顛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賴國祥
哈尼.噶照、陳英妹、田韻馨、簡智隆、高小成

請假議員：張正治

列席：

財政處 劉台文處長、黃淑梅副處長

曾張恩科長、陳靜瑤科長、張麗珍科長

林政樞科長、張譽耀科長

政風處 何定偉處長、陳螢松副處長

夏秀靜科長、黃家康科長、徐儷玲科長

本會陳秘書長德惠、潭進成主任、余玉琳主任

主席：潘副議長月霞

記錄：潘怡安、游佳宜

甲：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財政處、政風處工作報告及意見

交換。

乙：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

1、財政處工作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2、政風處工作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3、意見交換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散會：109年10月28日上午11時30分。